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2024年末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26,431.18万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配合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鉴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全部关联方,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余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4)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请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5)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6)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3年度与 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 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 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

(1)成立时间:2016/11/10

(2)主要股东:阮则花持有其80%股权,候山林持有其16%股权,耿明良持有其4%股权

(3)实际控制人:阮则花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邦达的总资产为26,173万元,净资产5,718万元,营业收入26,888万元,净利润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

(1)成立时间:2015/1/4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33%股权,游雷持有其16.6667%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毅辉的总资产23,069万元,净资产9,657万元,营业收入254万元,净利润-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控”)

(1)成立时间:2020/11/18

(2)主要股东:申长太持有其90%股权,梁志生持有其10%股权

(3)实际控制人:申长太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控的总资产1,170万元,净资产211万元,营业收入1,512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

(1)成立时间:2020/9/24

(2)主要股东:李建东持有其53.125%股权,闵忠武持有其34.375%股权,朱宝持有其9.375%股权,于忠恒持有其3.125%股权

(3)实际控制人:李建东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春宇科技的总资产10,698万元,净资产1,589万元,营业收入7,01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市弘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弘立泰”)

(1)成立时间:2017/12/21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弘立泰的总资产9,243万元,净资产1,275万元,营业收入6,092万元,净利润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

(1)成立时间:2017/5/23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毅辉的总资产4,030.35万元,净资产657.55万元,营业收入2,070万元,净利润-9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源视成”)

(1)成立时间:2022/7/28

(2)主要股东:夏占吉持有其70%股权,管嵘持有其30%股权

(3)实际控制人:夏占吉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源视成的总资产6738万元,净资产-314万元,营业收入241万元,净利润-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2023年、2024年与这7家发生的日常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公司系根要求7家供应商配合公司开展自查,并向这7家主体发函要求确认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7家供应商于2025年5月29日回函说明: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外,7家供应商公司、7家供应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7家供应商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7家供应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从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科技”)2017年7月-2018年4月向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转款5,903.10万元采购2NC机床和贴片机设备,后因采购计划取消,款项于2019年4月退还给珠海达明科技,上述收付款财务已记账,该预付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尚需公司进行自查。

(二)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

1.资金占用具体过程

(1)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为珠海达明科技的母公司)、珠海达明科技及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于2023年7月至9月与珠海毅辉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辉成”)、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控科技”)、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签订6份合同(合称“《宏广电子采购合同》”)用于购买设备等用途。2023年7月26日至9月26日宏广电子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8,950万元。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实体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等。

(2)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及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于2024年1月分别与毅辉成、珠海毅辉、河南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签订6份合同(合称“《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用于购买设备等用途。2024年1月赫立斯根据此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8,950万元。

(3)2024年1月4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及珠海宏广电子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本次采购,2024年1月11-12日上述4家供应商向宏广电子退还了全部28,950万元预付款。该笔退款的资金来源于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的预付款。

(4)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及赫立斯于2024年1月至3月分别与毅辉成、河南毅辉、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春宇科技、珠海市弘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立泰”)签订5份合同(合称“《赫立斯第二批采购合同》”)用于购买厂房设备等用途,2024年1月30日至3月21日赫立斯拟此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6,300万元。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实体运泰利控股等。

(5)2024年3月20日至5月24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及珠海赫立斯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2024年4-6月上述供应商向赫立斯退还了28,376万元预付款,其余574万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由供应商退还给赫立斯及珠海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

(6)2025年1月7日至10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及赫立斯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赫立斯第二批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2024年4月30日上述供应商向赫立斯退还了2,200万元预付款,其余24,100万元于2025年1月13-21日由供应商退还珠海达明科技苏州分公司。

长园集团自查发现,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涉及的17份合同及17份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运泰利控股,实质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

(7)2025年1月9日至13日,长园集团下属6家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等分别与应立泰等9家供应商签订10份合同并以预付款名义支付给9家供应商合计24,466.324万元。以上资金最终转入到运泰利控股。2025年4月14-17日,6家子公司已经收到应立泰等9家供应商退回的24,466.324万元。截止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日,关联方尚有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尚未支付。

(8)2023-202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未计算利息):

单位:万元

日期	占用	归还	余额
2023年7月26日-27日	19,950		19,950
2023年9月26日	9,000		28,950
2023年累计	28,950	0	28,950
2024年1月11日-12日	28,950		57,900
2024年1月11日-12日		28,950	28,950
2024年1月30日-31日	12,000		40,950
2024年2月27日	4,000		44,950
2024年3月19日-21日	10,300		55,250
2024年4月1日,30日		12,176	43,074
2024年5月8日-28日		15,000	28,074
2024年6月4日		3,400	24,674
2024年12月27日		74	24,600
2024年累计	55,250	59,600	24,600
2025年1月9日-16日	24,466.324		49,066.324
2025年1月13日-21日		24,600	24,466.324
2025年4月14日-17日		24,466.324	0
2025年累计	24,466.324	49,066.324	0
总计	108,666.324	108,666.324	0

2.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因为前述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导致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账实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宏广电子银行账户账实差异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宏广电子银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记载的发生额和余额与财务账记载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向源视成、珠海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合计转款28,950万元;2024年度公司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收回的源视成、珠海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合计退款28,950万元。

(2)赫立斯银行账户账实差异情况

2024年赫立斯银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记载的发生额和余额与财务账记载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为:2024年度赫立斯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向源视成、诚控科技、珠海毅辉、春宇科技、河南毅辉、诚邦达、弘立泰合计转款55,250万元,以及未记录该账户从上述公司收款约30,650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联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息收入等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全面自查核实,本次会计调整事项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相关事项的财务影响。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应更正而未更正的重大会计差错,后续如因核查工作进展发现需调整事项,公司将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余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

1.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用途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交易金额			租入物业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春宇科技	注1	27,166,626.66	62,381,270.37	37,461,299.23			
2	珠海诚邦达	注2	345,384,960.14	267,104,691.85	200,264,503.09			
3	珠海弘立泰	注3	46,609,918.33	59,558,872.91	39,859,668.39	1,036,908.59	949,419.90	89,013.60
4	河南毅辉	注4	16,418,068.06	961,774.13	-	2,473,097.17	2,473,097.17	2,400,271.85
5	珠海毅辉	注4	118,830.77					
6	珠海源视成	注5	6,788.70	1,079,066.85	1,346,357.84			
7	珠海诚控	注6	32,016.82	350.4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及用途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出租物业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春宇科技	注1	368,544.21		1,120,000.00			
2	珠海诚邦达	注2	1,013,726.11	305,714.85	74,169.85			
3	珠海弘立泰	注3	91,412.48	1,133,110.25	1,712,194.23	461,407.71	513,128.62	241,504.00
4	河南毅辉	注4						
5	珠海毅辉	注4						
6	珠海源视成	注5						
7	珠海诚控	注6		74,303.55	80,417.9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年末往来余额(不含年末通过供应商资金占用余额,正数为应付、负数为应收)			年末通过供应商资金占用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春宇科技	12,917,026.71	31,204,763.50	30,391,797.66		49,850,000.00	40,000,000.00
2	珠海诚邦达	120,490,796.60	78,436,923.04	116,601,612.73			81,000,000.00
3	珠海弘立泰	16,471,562.19	1,411,927.67	2,716,499.68			40,000,000.00
4	河南毅辉	6,911,488.77	2,040,452.63	79,779.86			40,000,000.00
5	珠海毅辉	6,747,786.26				93,690,000.00	-
6	珠海源视成	-45,960.77	436,029.83	32,227.84		96,100,000.00	40,000,000.00
7	珠海诚控	1,392,115.44	-83,963.03			49,850,000.00	5,000,000.00

注1:春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交易用途:(1)公司从春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机加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机加件是指利用加工中心或机床设备对原材料(如圆钢、合金等)进行切削、打孔和精加工等加工工序而成的半成品。(2)公司向春宇科技出售的主要是自动化设备。

交易背景:

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消费电子厂家,公司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消费电子产品型号多、升级换代快、季节性强,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程度高、小批量、多型号等特点,一般每年9月至下年2月是产品研发打样阶段,3-8月是产品量产出货高峰期。若公司按照高峰期水平配置机加员工和设备,则会造成季机加人员和设备闲置浪费,为了减少产能浪费,公司仅保留了部分机加产能而其余机加件委托多家外协厂家完成。春宇科技主要从事CNC精密加工业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拥有150名员工,是公司主要机加件外协厂之一。春宇科技于2020年底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珠海市春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春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春宇科技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2:珠海诚邦达

交易的用途:(1)公司从珠海诚邦达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标准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电子类料件(电阻、电容、IC、PCB等)、电气类料件(线缆、阀门、气缸等、传感器、电机等)、电脑及周边(主机、显示器、网关、配套软件等)、辅助类(包材、工具等)。(2)公司向诚邦达销售的主要是备品备件及采源料。

交易背景:公司智能装备类业务季节性较强,若按照高峰期工作量配置采购人员,则会造成淡季采购人员工作量不饱和,人力资源浪费较严重。2017年起公司与诚邦达开始合作,由诚邦达根据公司需求进行标准件采购并转售给公司。珠海诚邦达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入员拥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家珠海子公司15年以上采购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珠海当地制造业供应链情况。珠海诚邦达工总数超过50人,且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认证(GB/T 19001-2016),与日本三菱、日本松下、西门子等多家全球知名标准化器件厂家建立了稳定业务关系,并已获得南康诚视、欧姆龙、日本 TOYO 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国内授权代理。通过与珠海诚邦达合作,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大幅降低,采购人员配置也得以优化。多年来诚邦达的供货能力和价格达到公司要求,近年公司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水平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注3:珠海弘立泰

交易用途:(1)珠海弘立泰主要为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类业务提供产品装配服务,产品装配主要是指根据设备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技术规范把各类零部件精准组装成完整的产品。(2)公司向珠海弘立泰销售产品主要是PCBA等电子物料,向其提供劳务主要是向装配人员提供餐饮服务。(3)公司向珠海弘立泰出租物业主要是由于项目保密原因需要珠海弘立泰在公司厂区内进行的装配服务而向其出租的部分公司自有厂房。

交易背景: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产品装配人员较少,部分产品装配环节委托珠海弘立泰等外协厂完成,该环节对于装配人员的配合度和熟练度要求较高,可靠的产品装配团队是公司可以聚焦核心业务环节的保障。珠海弘立泰是河南毅辉子公司,公司自2018年与珠海弘立泰建立业务关系,珠海弘立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超过200人的服务团队且团队稳定性高,弘立泰位置靠近公司斗门基地,经过多年磨合弘立泰提供的外协服务得到公司高度认可。

注4:河南毅辉及珠海毅辉

交易的用途:(1)公司从河南毅辉及珠海毅辉采购的商品主要是机加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2)公司从河南毅辉租入物业主要是公司河南白莲的制造基地厂房。

交易背景:河南毅辉原为公司智能工厂装备业务的主要机加外协厂家之一,珠海毅辉和珠海弘立泰是河南毅辉下属子公司。双方于2016年建立业务关系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由于河南毅辉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不再承接机加业务。公司租入的河南毅辉厂房是公司河南信阳制造基地厂房,面积约2.4万平米,主要从事电网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供应北方市场。

注5:珠海源视成

交易用途:公司从珠海源视成主要采购开关电源、PCBA板件、单双头离子风机等产品,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

交易背景: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ESD静电检测系统设备是本公司之子公司达明科技的标准化产品,该产品研发的期,珠海源视成参与了前期沟通、设计、开发和验证等工作。珠海源视成提供的单双头离子风机、手环智能控制盒、接地检测控制盒等产品也获得了达明科技的审核与认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园装备制造的制衣项目,需采购的PCBA类物料及组件,由珠海源视成协助研发、定制。

注6:珠海诚控

交易用途:公司从珠海诚控主要采购工业相机等产品,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

交易背景: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需采购工业相机等产品,珠海诚控是大华相机品牌的经销商,价格及交期具备优势。

2.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以及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

2025年2月,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就子公司银行存款存在账实差异自查,经过向相关供应商和运泰利控股核实情况,确认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

经公司自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17份合同(合称《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资金占用及配合资金占用的工作。由于公司就7家主体涉及的关联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导致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中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包括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等)存在差错。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四)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请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自2025年2月就公司的账实不符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

	合同流程	付款流程
2023年宏广电子6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宏广电子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公司智能装备板块采购负责人,会计签字
2024年赫立斯6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赫立斯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子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会计签字
2024年赫立斯6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明科技、赫立斯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子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会计签字

(1)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所涉17份合同(含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以及上述全部对外付款未履行公司正常审批手续,未经公司管理层审批,也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公司合同审批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资金付款层面只有子公司采购人员和子公司财务会计签字,大额资金流出缺少复核及集团资金部确认,说明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付款申请书》中签字的采购人员、会计已经于2025年2月申请离职。

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于2025年2月发现子公司宏广电子、赫立斯存在账实差异情况。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自查资金的最终流向以确定是否形成占用以及确定占用主体、相关回流资金的来源,以判断占用资金是否归还。在2025年3月底,公司自查确认,本次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裁吴启权控制的关联方,其本人对此事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副总裁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泽分管公司财务、资金,且担任(公司资金流出主体)子公司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2023.8.14-2024.8.28)的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管理责任。

2.公司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

(1)公司根据追讨被占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7日关联方已退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并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退还相关利息。公司将督促并持续跟进还款进度。

(2)公司拟相关主管人员2024年全部年终奖缓扣。

(3)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已对此事作出说明,并主动辞去了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公司原副总裁乔文健出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姚泽主动辞去兼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陈美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将自查进展向现任与时任董监高汇报,2025年3月初,公司向现任董监高汇报子公司宏广电子、赫立斯账实差异情况。董监高在知情后召开多次沟通会,并提出具体要求:按照监管要求尽快自查,必须在2024年年报前完成自查并得出确定性结论;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程序和审计进展、审计困难以及会计处理;要求对公司自查报告、关联方、隐性的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以及涉嫌的资金占用等进行重点核查。2025年4月1日,公司确认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并向现任及时任董监高汇报《长园集团自查情况进展汇报》(202504011)。

结合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发现本次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关联方,其本人对此事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副总裁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泽分管公司财务、资金,且担任(公司资金流出主体)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管理责任。

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相关合同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其他时任董监高难以发现账实差异以及相关异常交易。其他时任董监高通过公司自查报告知悉相关事项,要求公司及时整改,督促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时任独立董事也在述职报告中提到要求公司积极进行自查,及时对相关年度、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督促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

年份	交易对手	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回函情况	事项	溢价率
2024年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格金新能源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能源参考评估报告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转让所持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9%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金900,000万元。同时先导新能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科技”)同步以1元价格力金投转让格金新能源225%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金新22,500万元。转让完成后,长园能源持有格金新能源股权比例下降至15%。2024年7月,格金新能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醋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军生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长园高能出售华鑫高能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长园高能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人民币1,450万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华鑫高能45%股权转让给华鑫高能现有股东醋陵华鑫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园高能将不再持有华鑫高能的股权。华鑫高能于2024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50.16%
	Dr. Jean-Christian Posselt	-	交易金额约9,86万人民币,交易对手方无法联系,未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园飞轮收购德国分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长园飞轮以自有资金1,26万欧元(约9,86万人民币)受让Dr. Jean-Christian Posselt所持SolarPilot Energy GmbH(简称公司)的100%股权。公司主要业务为能源存储系统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该公司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管理活动。长园飞轮已完成相关投资备案手续。	0.00%
2023年	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宗华	已回函	江苏深瑞汇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汇聚”)为长园深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业务规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长园深瑞以343万元收购深瑞汇聚股东中凯天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瑞汇聚40%股权。2023年3月9日,深瑞汇聚变更为长园深瑞全资子公司。	1.02%
	南京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飞航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已回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长园能源转让深瑞光学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能源参考评估报告以1万元的对价向江苏深瑞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光学”)股东南京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深瑞光学35%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园能源不再持有深瑞光学股权,不再负有缴纳剩余出资的义务。2024年11月13日,深瑞光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10.3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肖水龙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鹏科技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2510万元价格受让其原控股股东安凯源持有的金鹏科技1,500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与安凯源以1元股价格分别对金鹏科技增资9,977.12亿万元和5107万元。2022年3月7日,金鹏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51%,金鹏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7.25%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三期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阿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向珠海格金广发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个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所持上海阿维91.7566%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10,966.15万元。公司已收到份额转让款,上海阿维于2022年6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珠海厚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谢永元			
	舟山和众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一宇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紫杏共意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付紫	已回函		125.23%
	苏州启明璞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市启明璞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那山	-			
	曹阳	-			
2022年	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学勤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终止长园新材料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公司退还正中产控已预付项目款项及付款2亿元项目补偿款,并以1,800万元价格(含税)受让正中产控在公司园区已实施的工程和物资。	9.3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园二期转让部分中材锂膜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70,000万元的对价向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10.32%股权,长园二期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中材锂膜于2022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	168.9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已回函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能源和关联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融”)等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以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充电桩等投资运营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格力金投出资5.1亿元,持股占比51%,长园能源出资4.2亿元,持股比24%。各方已签署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成立。	/
2021年	张昌云	-	已回函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园天弓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862.00万元向张昌云(名义股东为张志强)收购其持有的长园天弓19%股权。长园天弓主要从事立体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等业务。公司于2020年8月收购长园天弓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天弓70%的股权。2021年3月,长园天弓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80.07%
	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吴启权、关联方杨桂香	已回函	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7,500万元向香港启祥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本次转让对价所对应的宏广电子资产负债及权益,仅包括广房、附舍、土地等与爱比方裂开属生产经营的不动产,除此之外的其余的资产负债均需剔离出宏广电子,不在转让对价的作价范围,以上交易经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宏广电子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184.81%
	珠海横琴启吴投资有限公司	吴启权	已回函		
	深圳长通合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曹斌	已回函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长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长园长通90%的股权作价8,280万元转让给深圳长通合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长通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8,280万元,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4.30%